**台南旅遊臉書粉絲團「不如來台南跳個舞吧」活動專區  
活動辦法**

1. **活動說明：**

✹這個夏天，就在台南✹

讓陽光、沙灘、音樂、美食釋放你的心靈，跟著小編動滋！動滋！動起來，好看、好吃、好好玩~~讓你的台南之旅最搖擺。

想要獲得一年份「雙人免費」遊台南的超級金卡嗎？想要獲得免費住宿卷、入園券及限量伴手禮嗎？不如來台南跳個舞吧！只要跟著葛西健二跟棠棠一起在台南搖擺，就可以拿到超級好禮，讓你度過今夏最「夏趴」的台南夏日之旅！！

#累積按讚數小編加碼送你來回機票，送你出國當台南觀光大使！

#歡迎按讚加入【台南旅遊】粉絲團，以便掌握最即時的旅遊資訊及中獎名單哦~

1. **活動期間：105年7月7日至105年8月31日止。**
2. **參加辦法：**

8月31日前於專區PO出在台南各景點跳舞的影片，參加後公開分享，即可獲得【不如來台南跳個舞吧！】精美贈品!!!#有PO就有獎，達成特定條件還可獲得加碼好禮多重送(不同獎項可重複獲獎)~~趕快來跳舞吧!!

STEP1：

【有PO有獎一起來跳舞】

參加「不如來台南跳個舞吧」活動，並於「活動專區」PO出在台南各景點跳舞的片段【影片須20秒以上至300秒以內】，留言內容：「台南好好玩in○○○（影片拍攝地）」即可獲得參加好禮（人人有獎，隨機抽出）。

✹獎項包括：臺南美地攝影集（賴市長限量簽名版）、便利商店100元禮券、夏日隨行杯、新版台南觀光撲克牌、明信片等。

STEP2：

【指定景點拍攝加碼送超值住宿券】

台南的夏天有陽光、沙灘，還有盛夏消暑的綠意山丘，受不了平地的悶熱，那就往山裡走吧！天然的冷氣，熊賀！！

如參加活動影片是在仙湖休閒農場、走馬瀨農場、@大坑休閒農場、曾文水庫(或趣淘漫旅)、尖山埤江南渡假村、烏山頭水庫風景區、Vanaheim 愛莊園（原雙春濱海遊憩區）及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等8處指定景點拍攝，並於影片內喊出【台南好好玩】，就有機會得到加碼好禮!!

✹獎項包括：各觀光園區贊助的「免費住宿卷」、「免費入園卷」或「限量伴手禮」，多項超優好禮等你拿！！

STEP3：

【累積按讚數送你免費無限暢遊卡及越捷航空台南-胡志明來回機票】

㊕㊕㊕一年雙人免費暢遊台南舞林之星金獎㊕㊕㊕：

本次活動專區內任何投稿影片於活動結束日止(8月31日)獲讚數前三名者，即可獲得【台南市內指定觀光園區一年雙人免費入園】之臺南舞林之星金獎，一年之內可無限次暢遊台南指定觀光景點，讓你繼續跳到爽!!

#此次越捷航空台灣總代理-金遠東旅行社更加碼送台南舞林之星出國跳到爽，第一名加碼2張台南-胡志明來回機票，第二、三名各ㄧ張來回機票。

協辦單位：@仙湖休閒農場、@走馬瀨農場、@大坑休閒農場、@趣淘漫旅 HOTEL CHAM CHAM、@尖山埤江南渡假村、@烏山頭水庫風景區、@烏山頭湖境渡假會館、@Vanaheim 愛莊園 -原雙春濱海遊憩區、@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、越捷航空台灣總代理-金遠東旅行社、大台南觀光協會

1. **㊟㊟㊟注意事項㊟㊟㊟：**
2. 所需求影片規格須至少20秒以上並於台南各大「景點」之跳舞或連續KUSO擺動影片，影片內容不應涉及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兒童不宜等內容，主辦單位保有認可與否、貼文刪除及解釋等權利。
3. 本活動所指之景點應為多數人泛稱之台南公開景點，或由台南旅遊網標示及主辦單位認定之景點，主辦單位保有認可與否及解釋之權利。
4. 上傳者需擁有作品完整著作權、使用權及作品內所有相關素材使用權等權利，如為共同創作，應由全體作者同意後再行上傳，若以其他帳號重複上傳或盜用他人作品，若上傳之檔案或創作內容等涉及著作權、財產權、肖像權...等相關法律延伸之問題及賠償則由上傳人自行負責，並取消參加活動之機會，已獲頒之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，並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。
5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上傳者所有。主辦單位取得基於行銷台南觀光原則下，得上傳檔案之重製、散佈、公開播送...等或依「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須知」規定授權予第三方使用之相關權利，不另給酬，原著作者並須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6. 本活動訂於9月上旬統一辦理抽獎事宜，抽獎時間將另行公佈，經主辦單位公佈得獎名單後，得獎人須依主辦單位限期內提供得獎者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電子郵件或其它所需證明文件，無法依限完成交付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若資料提供錯誤、聯絡不上或無法依限完成交付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亦不負因寄送而衍生之相關責任；本次蒐集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核對身份、發放得獎品…等相關行政事項之用途。
7. 本活動所稱之按讚數統計均為活動專區內之讚數，臺南舞林之星金卡獎錄取名額限三名，如錄取名次未達第三名已滿額，則不錄取後段名次；如第三名同讚數者亦不增額錄取，擇PO文時間較「早」者錄取；如經主辦單位統計後有疑義者，請於公告後24小時內向主辦單位提出，逾時則視同認同主辦單位之統計數字。臺南舞林之星金卡獎僅限獲獎人本人使用(可攜伴1人)，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限期內提供本人照片製作免費入場證明卡片，使用時須依大台南觀光協會會員卡使用相關規範或公布規定使用之。所附贈之機票獎項使用期限至2017年4月1日止，國定假日及連假不適用，票卷已含稅金跟機場服務費，須於出發前10日提出申請（聯繫窗口：高小姐02-25084264）。
8. 同一影片符合本活動三項不同方案之得獎條件者，可重複獲獎，相關獎項均須依各贊助單位提供之獎項（票券）相關規範及使用期限等使用之。獎項不得要求兌換現金、要求更換贈品或與其他方案合併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變更獎品，或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，並依法課稅。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，或使參加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。
9. 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專頁中，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及政府法令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；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單位擁有保留修改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並將修改訊息將於本粉絲頁上更新、公佈；如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活動，均不另行通知。